

# 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府人給字第一零四一四零五七二二號函訂定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府人給字第一一零一四零四零五七號函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以上人員。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首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副首長。	二年一次	一萬二千元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 五、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一萬元
第三類人員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	二年一次	七千元
	二、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		四千五百元
第四類人員	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p>附則：</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p> <p>二、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p> <p>三、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p> <p>四、第三類人員之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第四類人員之未滿四十歲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外勤人員，均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或未滿四十歲者。</p> <p>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係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符合補助之受檢醫療機構、給假（最高給予二日），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六、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約聘、約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